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科隆新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隆新材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新证券推荐科隆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尽调指引》的要求，对科隆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科隆新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及纳税凭证等；了

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有限”）系由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科隆研究所”）改制而来。

1996 年 1 月，科隆研究所由邹威文、邹威宁、王伟及王勇胜 4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挂靠在集体企业咸阳科隆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实业”）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9 年 1 月，科隆研究所与科隆实业脱离挂靠关系，改制为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科隆实业出具《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脱离我公司的决定》（发字 2007[08]号），同意科隆研究所与科隆实业脱离挂靠关系，并确认科隆研究所设立时科隆实业未投入资金；2008 年 12 月，科隆实业出具《关于咸阳科隆橡胶制品研究所改制的决定》（发字 2008[08]号），同意科隆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邹威文及穆倩分别持有科隆有限 51.00%以及 49.00%股权；2011 年 5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咸政函[2011]49 号），确认科隆研究所存续期间无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投入，同意其进行“公司制改造”；2011 年 11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陕政函[2011]244 号），确认科隆研究所“资产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015 年 7 月，科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575,057.62 元，按 1:0.2036 的比例整体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95,575,057.6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5]第 210923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45,575,057.62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109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104.37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科隆有限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改制；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69 号），对该次增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是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瞪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4.38 万元、31,277.34 万元及 2,015.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338.0714 万元，每股净资产 7.27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一是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是公司的“三会一层”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是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四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五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两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2 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是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说明及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公司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经营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备案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四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是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是股权清晰，股东适格。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是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隆能源”，证券代码为 834351，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6 月，国新证券与科隆新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22 年 2 月至 5 月，主办券商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2022 年 6 月，主办券商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本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委托国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双方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履行尽职调查及内核程序，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提交科隆新材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新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5 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本次立项会参会委员表决，同意科隆新材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项目组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投行底稿系统中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电子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于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经过多轮底稿验收和审核意见反馈，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投行底稿系统中完成所有底稿资料的验收工作。

2022 年 5 月 30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问核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

2022 年 5 月 31 日，项目底稿验收及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组将其与问核表等材料一并提交内核机构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新证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对科隆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6 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汤涛、张见、赖源清、付玉龙、吴剑、于洋及赵博 7 人，其中包括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上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科隆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国新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科隆新材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科隆新材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7 名内核成员无条件同意推荐科隆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国新证券经过对科隆新材的尽职调查，认为科隆新材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国新证券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新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科隆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科隆新材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新证券以及科隆新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89%、57.62%和66.0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陕煤集团、郑煤机、山东能源等煤炭和煤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主要为煤炭和煤机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转变、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50.85万元、19,994.74万元和17,617.93万元，金额较大。公司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现金流量和盈利质量。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1.95%、38.97%，整体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整体较高得益于公司组合密封件产品和其他橡塑新材料产品兼具高技术含量、差异化、定制化的特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2021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压胶管产品和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产品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并且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成本优化等情况不达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预聚体、聚甲醛、钢丝、管接头、机架、防爆柴油机等，原材料价格与市场的供需存在较大相关性。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装置检修等因素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可能会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成本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1.23万元、6,004.46万元和7,562.92万元，存货逐年增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9%、15.75%和21.31%，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于煤机、军工等领域；报告期内煤机领域收入占比达到80%。煤矿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

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动煤矿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相关行业发展和公司业绩增长随之放缓。公司经营业绩与煤矿机械行业需求具有高度相关性，煤矿机械行业需求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的组合密封件、高压胶管产品属于液压传动系统重要功能零部件，组合密封件产品、高压胶管产品的性能、质量关乎下游应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产品的性能关乎矿井设备安全运行。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纰漏，造成产品质量稳定性下降，甚至造成下游设备运行安全风险，将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橡塑新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已制定相应激励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才流失，同时未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90%，且均担任公司董事。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引入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财通创新、宁波执耳及珠海德擎等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事项，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若公司未来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8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419，有效期三年；2021年11月3日，公司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GR202161001217，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的财务内控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财务资金流动规模将进一步加大，这对现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新态势、新情况，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2 日